

50
71.2

中國史綱

蔡金盦自題

陽原李氏其他史學箸一作覽表

西 周 史 徵	白紙八元 毛邊六元
中 國 史 綱	卷一 一元 卷二 一元 卷三 四元 卷四 四元
國 民 軍 史 稿	洋裝四元 平裝三元二角
記錄以前人類史略	八角
西洋近百年史	一元八角
新纂世界史	九角
史國近百年史	因故停刊
西洋大歷史	定價八元

增訂五版

自太古至今日，共分六編，第一編太古史，第二編上古史，第三編中古史，第四編近古史，第五編上古史，第六編現世史，而於開端有緒論，編近世史，第三編中古史，第四編近古史，第五編上古史，第六編現世史，而於開端有緒論，述研究史學之方法，更覺精彩，且對歐戰後之各國政治，敘述最多，與威氏世界史網，為東西兩大名著，共百二十萬言，誠中國史學界空前巨製，研究此科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外埠寄售七扣，郵費在內，以上前四種本局及各代售處均有後三種係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再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中國史綱卷二

實洋一元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陽原李泰榮

楊梅竹斜街中間

發行者 中華印書局

電南一六七三

楊梅竹斜街中間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電南一六七三

代售處
各學校出版部
各大書局

大書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中國史綱卷二目錄

第九篇 秦

第一章 秦之諸帝

- 一、秦始皇帝
- 二、二世皇帝
- 三、荀學與秦之關係

第二章 秦代文明之大概

- 一、法制
- 二、美術
- 三、社會

第十篇 兩漢諸帝

第一章 楚漢紛爭

- 一、劉項交惡
- 二、項羽之敗死

第二章 西漢

- 一、高祖創業
- 二、呂后稱制

一 三 七 八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九 二一 二五

三、文景之世

四、武帝之世

五、昭宣之治

六、成宣之福

第三章 新莽

一、莽之篡漢

二、莽之敗因

三、羣雄覆莽

第四章 東漢

一、光武中興

二、明章之治

三、成宣之禍

四、漢末之亂

第十一篇

第一章 匈奴

一、匈奴種攷

二、匈奴概況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七 三八 四三 四五 四八 五二 五九

三、匈奴禍漢

第二章 西域

一、西域國名

二、西漢之通西域

三、東漢之再通西域

四、漢與大秦

第三章 西羌

一、西羌種考

二、西羌概況

三、西羌禍漢

第四章 西南夷

一、西南夷部族考

二、武帝之通西南夷

第五章 南粵

一、南粵之叛服

二、漢時中國南洋之交通

第十二篇 兩漢文明之大概

六〇

第一章 法制

一、官制

二、州郡

三、田賦

四、稅法

五、兵制

六、刑法

七、幣制

八、學校

九、選舉

第二章 禮樂

第三章 學術

一、思想變遷略說

二、經學

三、校讎

四、訓詁

五、哲學

八二

八六

同上

八八

八九

全上

九一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八

一〇三

同上

一〇四

六、文學	一〇七	六、娛樂	一二七
七、史學	一〇八	七、民風	一二八
八、譯林	一〇九		
第四章 藝術		第十三篇 三國	
一、書法	一一〇	第一章 三國之起迄	
二、繪畫	一一一	一、三國初期	一三一
三、紙	一一二	二、三國中期	一三三
		三、三國末期	一三五
第五章 宗教		四、三國與外族之關係	一三七
一、佛教在印度之概況	一一三	第二章 三國文明之大概	
二、佛教入中國之時代	一一二	一、法制	一三九
三、道教之概況	一一二	二、學術	一四〇
		三、藝術	一四二
第六章 社會		四、社會	同上
一、衣服	一二三	第十四篇 兩晉諸帝	
二、飲食	一二四	第一章 西晉	
三、居處	同上	一、后戚之亂	一四三
四、器具	一二五	二、八王之亂	一四四
五、婚喪	同上	三、五胡亂源	一四五

四、西晉滅亡

一四八

第二章 東晉

一、東晉建國

一四九

二、王敦之亂

同上

三、蘇峻之亂

一五〇

四、桓氏之亂

同上

五、五胡之興亡

一五二

第三章 兩晉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一六二

二、學術

一六三

三、藝術

一六八

四、宗教

一六九

五、社會

一七〇

第十五篇 南北朝

一、南朝

一七七

二、北朝

一八三

三、南北朝與外族

一八七

第二章 南北朝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一八九

二、學術

一九二

三、藝術

一九九

四、宗教

二〇〇

五、社會

二〇五

第十六篇 隋

第一章 隋之治亂

一、文帝

二一〇

二、煬帝

二一一

三、隋與諸外族

二一七

第二章 隋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二二〇

二、學術

二二五

三、藝術

二二八

四、宗教

二三九

五、社會

二三九

中國史綱

第九篇 秦

第一章 秦之諸帝

一、秦始皇帝 自太古至周末，皆行封建制，王室有統一之名，而無統一之實。秦始皇兼併六國，行郡縣制，北逐匈奴，南取百越，遂開大一統之基。文治武功，均異前代，分述如左：

甲、政治 秦王政二十六年，既併六國，統一天下，自以爲德兼三皇，功過五帝，乃更號天子爲皇帝，是爲天子稱皇帝之始。自稱曰朕，命爲制，令爲詔。又以周之死諡，爲臣議君，子議父，遂除諡法，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自稱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采鄒衍終始五德之說，以秦勝周爲水德，服色尙黑，十月爲歲首，此其改稱號也。丞相王綰等請分封諸子，以填遠地，延尉李斯鑒於周之諸侯，後屬疏遠，相攻如仇，置諸侯不便，不如易爲郡縣。始皇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郡下有縣，縣置令丞，皆稟承皇帝，事從中制，而無特權。中央集權，遂自此始。此其廢封建也。更名民爲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鑄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欲使天下無兵無財，不能反抗，此其防患政策也。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此其功足垂於後世者也。

乙、武功 始皇武功著者，厥爲逐匈奴及平南越二事。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今直隸盧龍縣南海中）使燕人蘆生求羨門（仙人名）還，秦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

胡收河南地，（今內蒙鄂爾多斯旗地）爲四十四縣。（一）築長城，起洮臨，（今甘肅岷縣）至遼東，（今奉天遼陽縣北）延袤萬餘里，爲世界最大工程之一。使蒙恬常居上郡統治之，於是威振匈奴。三十三年，發諸嘗通亡人，贅壻，（二）賈人，略取陸梁地，（三）置桂林南海象郡，（今廣東廣西）三郡以謫徙民五十萬人，戍五嶺，（大庾騎田都龐萌潯越城爲五嶺在今江西湖南界兩粵地）是爲嶺南隸中國之始。同時閩越亦收入版圖，置閩中郡。中國威嚴，洋溢四海，故西人稱我國爲秦：China 今稱支那，China 即秦之轉音也。（四）

註一、案史記秦本紀作三十四縣，而表及匈奴傳均作四十四，則此處「三」即誤字，可證明矣。

註二、贅謂居窮，有子就其婦家爲贅婿。

註三、嶺南之人多處山陸，其性強梁，故曰陸梁。

註四、有謂 China 係由 Chin 加 a 而成者，a 爲語尾，亦如 Africa, America 等字，要之均係由秦 China 變來，可斷言矣。

丙、虐政 上述武功文治，有功於後世甚大，然其暴政，亦不可勝數：一曰興土木，三十五年，除道九原（今綏遠特別區域五原縣境）抵雲陽，（今陝西涇陽縣）塹山堙谷，直通之。始皇又以先王之宮庭小，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於豐鎬之間。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橋。隱宮徙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驪山，發北山石，擲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

宮三百，關外四百餘，皆極華麗，此其侈於土木者也。二曰焚書坑儒，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僕射周青臣面諛，博士淳于越面折之，且請復封建。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謂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一）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二）後因侯生、盧生相與譏議，始皇因亡去。始皇聞之大怒，使御史案問之，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長子扶蘇諫不聽，使扶蘇北監蒙恬軍於上郡。於是人皆敢怒而不敢言矣。三曰好神仙，始皇酷好神仙，使方士徐市入海求之，以童男女三千人往，市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今日本有徐市墓）百姓悲痛，此其迷於神仙者也。凡此三者皆亡秦之遠因也。

註一韓非子和氏篇云：「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卒見燔詩書，乃秦故法，非自始皇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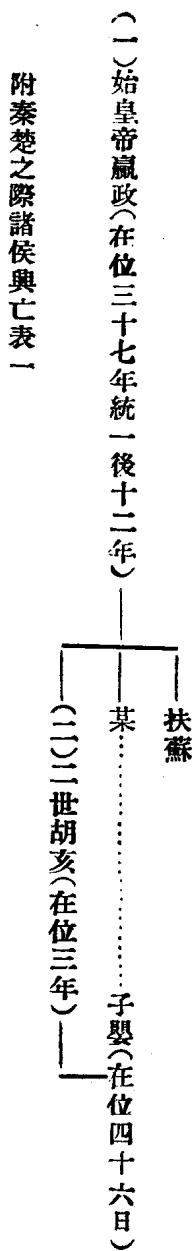
註二秦觀緒論第二篇第二章第五非盲從。

二世皇帝 初，始皇長子扶蘇以諫坑儒得罪，北監蒙恬軍於上郡。始皇二十七年，巡狩至沙邱（今直隸平鄉縣）而崩。宦者趙高以通獄法爲始皇所愛，令傳少子胡亥教之治獄，至是與丞相李斯皆從在側。高恐扶蘇立於己不利，乃與胡亥謀，詐爲始皇命，令扶蘇自殺，而立胡亥爲太子。以利害說李斯，從之。扶蘇得詔自殺，蒙恬與其弟毅皆爲胡亥所戮。胡亥即位，是爲二世皇帝。趙高任事，恐宗室故臣

不服教。二世大行慘戮，盡去舊臣，置所親信。公子十二人，皆僇之於咸陽市。十公主，祗死於杜。（今陝西西安東南十五里）財物入於縣官，相連逮者，不可勝數。復作阿房宮，盡徵材士爲屯衛，內巡郡縣，外撫四夷。如始皇計，用法益嚴，百姓震恐。七月，戍卒陳勝、吳廣等反，起兵於蕲。（今安徽宿縣）詐稱公子扶蘇及楚將項燕爲壇而盟，稱大楚，勝自立爲將軍，廣爲都尉，進據陳。（今河南淮陽縣）勝自立爲楚王，號張楚。是時，諸郡苦秦法，皆殺其長吏以應勝。勝以廣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今河南滎陽縣）更以陳人周文爲將軍，深入至戲。（今陝西臨潼縣境）二世大驚。少府章邯請赦驪山徒，悉發以擊楚軍。二世從之。章邯將之，擊死周文軍。是時，吳廣亦爲其將田臧所殺。勝以武臣張耳、陳餘徇趙地，周市徇魏地。武臣因耳餘之勸，自立爲趙王。市立故魏公子咎爲魏王而相之。齊故王族田儼自立爲齊王。趙王武臣使其將韓廣略燕廣，自立爲燕王。沛（今江蘇沛縣）人劉邦字季，初爲泗上亭長，不事家人生產作業，豁達大度，愛人喜施，壯士多附之。至是，沛人蕭何、曹參等殺沛令，迎之，自立爲沛公。楚故將項燕子梁與兄子籍，避仇於吳中，亦殺會稽守以應楚。此元年事也。二年，趙王武臣被弒，耳餘立趙之後歇爲趙王而輔之。楚王陳勝恃勢而驕，遂爲秦章邯等所敗，進攻。陳勝遁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縣）爲其御莊賈所弒。涓人呂臣討殺賈浚。（今江蘇宿遷縣）人秦嘉立故楚公族景駒爲楚王。時項梁已引兵渡江而西，擊殺駒與沛公合兵，用居巢。（今安徽巢縣）人范增言，求故楚懷王孫心於民間而立之，仍稱楚懷王。從民望也。時項梁兵最強，韓人張良又勸梁立故韓公子成爲韓王，以樹黨。梁從之。秦章邯既破陳，更北擊魏。齊救之，復爲邯破。齊王儋及魏相周市皆戰死。魏王咎亦自殺，其弟豹走楚。齊王儋之弟榮立儼子。

市爲王而相之。章邯進攻榮，項梁救之，爲邯所敗死，於定陶（今山東定陶縣）。邯復引兵擊趙，圍趙王於鉅鹿（今直隸內鄉縣）。趙幾不支。時楚懷王已都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以項籍爲次將，屬宋義北救趙。更遣劉邦西擊秦，約先至咸陽者王之。宋義於道逗留不進，項籍殺之，渡河救趙，破釜沈舟，士卒皆以一當百與秦軍遇，九戰皆破之。降章邯，劉邦乘虛而西，連下南陽及宛（今河南南陽縣屬）等地，遂入武關，破秦兵。時李斯已爲趙高所害，高方用事於中，二世責讓之。高懼，弑二世，立其兄子子嬰爲秦王。子嬰以計誅高，夷三族。即位後，劉邦已破曉關（今陝西藍田縣東）至霸上（今陝西西安縣東），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降軹道旁，在位凡四十六日，秦亡。

附秦帝系表



秦二世元年七月楚隱王陳涉起兵於陳號曰張楚凡六月爲秦所敗至下城父其御殺之	二世二年端月秦嘉立景駒爲楚王四月項梁渡江殺之	二世元年六月梁與沛公共立故懷王孫心爲懷王都盱眙徙彭城秦滅諸侯尊爲義帝徙江南郡其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弑之
項	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起吳月項梁起吳號武信君後楚拜爲柱國爲章邯所殺	二世二年後九月懷王封梁兄子羽於魯使佐宋義救趙羽矯殺義自爲上將軍將其軍於鉅鹿諸侯將各屬羽秦滅之後分楚爲四羽自爲西楚霸王
趙	二世元年八月陳涉使武臣張耳陳餘略地至鄆邯武臣自立爲趙王凡四月爲趙將李良所殺	張耳陳餘立故趙後歇爲王秦亡趙更名爲常山分爲代
齊	二世元年九月故齊王族田儋殺狄令自立樂與橫其從弟也二世二年六月爲邯所殺	故齊王建弟田假爲王秦逐之立儋子市爲王秦相之秦亡齊更名臨菑分爲三
漢	二世元年九月沛公劉邦起兵於沛二年後九月懷王封爲武安侯將碭郡兵至西約先至咸陽王之及破秦羽背懷王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三分關中以封秦三降將	
燕	二世元年九月韓廣爲趙略地至燕自立爲燕王秦亡分爲二國	
魏	二世元年十月楚將周市定魏地立魏公子咎爲魏王而相之三年六月秦圍臨濟咎自殺咎弟豹自立爲王都平陽秦亡更號西魏分爲二	
韓	二世二年六月韓人張良說項梁立韓公子成爲韓王秦亡分爲二	

三、荀學與秦之關係 秦之興亡，至有關係者，厥爲李斯、李斯之學出於荀卿（見卷一第七篇第三章三）

史記儒林傳言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荀子固儒學之功人，亦孔門之別派也。（荀子之學出於仲弓，故荀子書中稱爲子弓。）荀子最要學說，厥爲性惡，已述於前。李斯之學，既出荀子，則當然受其影響。故夏曾佑以秦之亡，歸罪於性惡，謂秦擇教不善。然荀子以性既屬惡，故不能不求救濟之道，於是有禮。故荀子曰：「君子治治，非治亂也，曷謂耶？曰：禮義之謂治，非禮義之謂亂也。」（荀子篇）又曰：「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正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王霸篇）他如禮論、議兵諸篇，莫不有類是言論，是性惡之說，雖與孔子性近，孟子性善之說不同，而其歸本於禮義，則固無異。李斯相秦，本其師說，亦頗重禮，觀始皇之大一統尊天子，制樂禮，尊貞節，（一）嚴男女，（二）亦何莫非重禮？故謂荀子性惡之說，景響於李斯，以至秦亡，殆非確論。惟荀子有持寵固位，終身不厭之說（荀子仲尼篇），李斯得之，遂爲殺身敗家亡秦之本，請申言之。始皇燔書禁學爲愚黔首，李斯首請之。斯非不知其謬，蓋荀合始皇心理，持寵固位也。始皇之崩也，趙高謀誅扶蘇而立胡亥，高說李斯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謀遠不失孰與蒙恬？恬無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史記 李斯列傳）長子即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於鄉里，明矣。夫李斯身爲丞相，扶蘇賢得民心，使斯持正不苟，則扶蘇得立，秦未可亡；而乃以戀棧相位，矯詔賜扶蘇死，立胡亥爲帝。此無他，持寵固位，終身不厭也。以是而斯殺身，以是而秦亡國，故荀學與秦不得謂無關也。

註一、史記貨殖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強暴，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

註二、始皇泰山刻石云：男女禮順，慎遵職業，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會稽刻石云：飾省宜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阂外，禁止淫泆……皆重禮之言，可以證明。

第二章 秦代文明之大概

案自併天下，至子嬰三世十五年，爲時雖促，然其政制社會之異於前代者甚多，分述如左：

一、法制 其可考者如左：

甲、官制 秦官有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奉常（即太常）、郎中令、大夫、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內史、少府、詹事、典屬國、監御史、僕射、侍中、尚書、博士、郎中、侍郎、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也。（一）

註一、參觀漢書百官公卿表。

乙、郡制 自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六年從廷尉李斯議，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於是言秦郡者，分爲二說：一以爲三十六郡，乃秦一代之郡數，而史家追紀之。此說始於班固漢書地理志。一以爲始皇二十六年之郡數，而後此所置者不與焉。此說始於裴駰史記集解，而成於晉書地理志。清錢大昕用班說，姚鼐用裴說，二者爭而不決久矣。原錢氏之意，以漢志秦郡之數，適得三十六，與史記冥合；又以班氏爲後漢人，其言較可依。然充錢氏之說，則以漢書證史記，不若以史記證史記，蓋以班氏較裴氏，則班氏古；以司馬氏較班氏，則更古矣。（二）今盡置諸說，而以史記爲本，求秦郡數，列表如左：

列表如左：

註一參觀王國維秦郡考刊在雪堂叢刻

秦 王 政 二								大別
太原	三川	南陽	黔中	南郡	漢中	蜀郡	上郡	郡名
秦置	秦置	秦置	楚置	秦置	楚置	秦置	魏置	初置國
莊襄王四年初 置太原郡	莊襄王元年置 三川郡	昭襄王三十五年 初置南陽郡	昭襄王三十年	昭襄王二十九 年	惠文君後十三 年	惠文君後九年	惠文君十年	入秦之年或初 置之年
治晉陽今山西 太原縣西	治滎陽今河南 滎澤縣西南	治宛今河南南陽 縣治	治臨沅今湖南 常德縣治	治郢今湖北江 陵縣東南	治南鄭今陝西 南鄭縣治	治蜀今四川成 都縣治	治上縣今陝西 綏德縣治	治城及今地
秦本紀	秦本紀	秦本紀	秦本紀	秦本紀	秦本紀	秦本紀	秦本紀	見於史記篇名
山西河東道西 部冀寧道北部	河南河北道及 開封道洛道 北部	河南汝陽道西 部湖北襄陽道 東北部	湖南辰沅道	湖北江漢道及 荆南道襄陽道 東部	陝西漢中道及 湖北襄陽道西 北部	四川西川道建 昌道及嘉陵道 西部	陝西榆林道	全郡今地
								備考

十	六	年	所	定
巴郡	河東	上黨	東郡	潁川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不詳	不詳	不詳	秦王政五年	秦王政十七年
治江州今四川巴縣西	治安邑今山東西夏縣北	治壺關今山西長治縣東南	治濮陽今直隸濮陽縣南	治陽翟今河南禹縣
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本紀
四川嘉陵道東川道	山西河東道東部	山西冀寧道南部	直隸大名道南部山東臨道	直隸大名道東部
秦始皇本紀謂始皇即位時秦已併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北牧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黨郡則巴郡河東上所置也				案昭王十六年封魏冉陶為諸侯陶在齊魏之間薨爾一縣難以立國二為九縣齊武九縣秦東不能越韓魏而有其地當入於陶取剛壽之客卿竈攻陶固有一郡之穰侯則陶固有一郡之地矣
				穰侯卒於陶因而葬焉秦復收陶為郡

之 三 十

河間	秦置	不詳	治樂成今直隸獻縣治	甘茂傳	直隸津海道大部	國策趙策秦下甲攻趙趙以河間十二縣又趙以甘羅說趙割五城實則亦有一郡之地矣
閩中	秦置	秦王政二十五年	治治今福建閩侯縣治	東越列傳及秦始皇本紀	福建大部	東越列傳云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皆越王句踐之後也秦已并天下皆廢君長以其地爲閩郡而始皇本紀閩越君於二十五年則閩中郡之置亦當在是年
隴西	秦置	不詳	治臨洮今甘肅岷縣治	匈奴列傳	甘肅蘭山道	
北地	秦置	不詳	治馬領今甘肅環縣東南	匈奴列傳	甘肅涇原道寧夏道	
雲中	秦置	秦王政十三年	治雲中今綏遠特別區土默特西黃河東岸	匈奴列傳	陝西榆林道東北境及綏遠區歸綏道西南一帶	
雁門	秦置	秦王政十九年	治雁門今山西代縣西北四十里	匈奴列傳	山西雁門道東北部	
代郡	秦置	秦王政二十五年	治代今直隸蔚縣東北	匈奴列傳	山西雁門道治以北直隸口北道一小部	